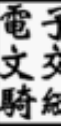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501
傳真：03-8230576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865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適用勞退金1090101生效、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適用離職儲金1090101生效、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適用勞退金1090101生效、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適用離職儲1090101生效（376550000A_1080286567A_ATTACH1.doc、376550000A_1080286567A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_1080286567A_ATTACH3.doc、376550000A_1080286567A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」、「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」（適用勞退金版、適用離職儲金版）範本各1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考試院108年10月1日修正之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及行政院於民國108年12月1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組字第10800446565號函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，爰修正旨揭契約書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檢附旨揭契約書範例各1份，並已上傳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人事作業服務網-表格下載-組織任免科-約聘僱-約僱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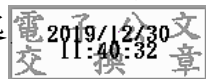
108/12/31



員僱用契約書及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-1090101」(適用勞退金版、適用離職儲金版)項下,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